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九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9:00—9:30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30—10:30 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3.10:3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朱 建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朱 建
 - 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朱 建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 四、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布人:主持人)
- 八、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宣读人:律师)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所需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1 个月。

上述担保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 年 8 月

议案二：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经对比研究目前国内常用且经济的金融产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拟分为两期注册，其中：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另外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协议确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

6、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银行借款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8、主承销商：

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的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另外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年的主承销商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申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 年 8 月

议案三：

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内部变更。根据实际募投工程项目进程以及未来项目投资的概算：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现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现在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17,423 万元，将减少投入共 6,877 万元。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核定项目总投资额 9,479 万元，现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兰发改投[2015]12 号《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合计预计增加 3,236 万元的工程款投入，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00 万元；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减少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同时增加兰溪市

输水管道建设工程款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7,665,7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4,999,995.5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号）。

根据2013年6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预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34,368.00	24,300.00	定发改投资[2009]107号、定发改审批[2012]17号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8,730.00	15,700.00	舟发改审批[2012]51号、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2,979.00	11,500.00	舟发改审批[2013]53号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79.00	9,400.00	浙发改农经[2009]1067号、浙发改农经[2012]1472号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合计	75,556.00	74,5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注
1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24,300.00	12,182.21	50.13
2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5,700.00	10,585.01	67.42
3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1,500.00	2,640.49	22.96
4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00.00	7,680.29	81.71
	合计:	60,900.00	33,088.00	

注:“投资进度”指原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投资进度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9,400万元,现根据核定项目投资概算12,715万元,合计需增加3,236万元的工程款投入。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总投资额9,479万元,到2015年6月底,已投入募集资金7,680.29万元,自有资金39.33万元,根据最新

项目投资概算12,715万元，预计还需投入约5,000万元，大约将于2016年7月完成工程总投入。概算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建筑工程造价的增加：

1.管道材料由原先的玻璃钢管(DN600 770元 ;DN800 1,100元) 变更为球墨铸铁管 (DN800 2,245.55元) 和钢管 (DN800 : 8mm 厚度 1,560.53元 ;10mm厚度1,801.63元) ，导致造价提高，同时也提高了工程质量 (注：以上价格为每米定额价格，包括材料以及安装款) 。

2.由于工程需要，管道线路由原先的打隧洞变更为沿公路铺设，导致路面修复工程量大为增加。

3.原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当年已上涨 (原批复概算是按2009年11月价格计算) 。

根据以上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此作出批复 (兰发改投[2015]12号《关于兰溪市钱塘垆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核定项目投资概算12,715万元。

另外，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24,300万元，现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现在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17,423万元，将减少投入共6,877万元。预计实际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设计深度的提高、工程建设管理的加强、以及工程招标等因素。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增加募投资项目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款3,236万元，同时减少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募投资项目款3,236万元。

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考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年8月